

投资无人机, 养老钱却“飞走”了

法院判定老人与两被告间为借贷关系, 被告须还本付息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李琛 史册

老年人出资购买农用无人机, 却迟迟未收到货, 辛苦积攒的养老钱血本无归, 于是诉诸法律。合同双方就合同性质争执不下, 是民间借贷、设备买卖还是融资租赁? 近日, 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是目前公司已经没有支付能力。

投资无人机却血本无归

2018年, 年近七旬的宋大爷闲置了一笔拆迁款。经朋友宣传介绍, 他和某航空公司签订了一份《设备买卖合同》, 以50万元的价格买入5台农用无人机设备。在航空公司安排下, 宋大爷又和某科技公司签订一份《租赁合同》, 将宋大爷名下的无人机出租给科技公司, 并约定在租赁期满后, 科技公司会支付宋大爷回购本金和租金。没想到, 合同期满后, 两公司分文未还。

宋大爷称, 当时签订合同的目的就是借钱给两公司, 用养老钱去“躺赚”一些利息。他自始至终没收到过任何无人机。眼看养老钱索要无果, 宋大爷向松江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两被告共同返还本金和租金等费用。

航空公司认为, 其与宋大爷之间是买卖合同关系, 合同真实有效, 无人机已经在宋大爷的指示下交付到科技公司处了, 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不应再返还资金。

科技公司则认为, 其与宋大爷之间是融资租赁合同关系, 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宋大爷租赁无人机, 确认已经收到了全部无人机。但是无人机已经使用损坏, 无法完整返还, 故同意付租金, 但

两公司被判返还本金和利息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 宋大爷虽然和两家公司分别签署了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 但两公司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已经交接了无人机, 或宋大爷实际为无人机设备所有权人。从合同目的来看, 宋大爷签署合同是为了获得名为租金的利息, 航空公司为了自身资金融通的需要, 以买卖无人机的名义获取社会资金支持, 科技公司则是各方约定的付款义务人。因此, 宋大爷和两被告之间建立的是民间借贷关系, 两被告负有共同的还本付息义务。

最终, 松江法院从基础法律关系的性质、签订合同的目的、两份合同的牵连度、两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做出整体分析评断, 判决两公司应共同返还宋大爷的本金和法定利息。判决作出后, 航空公司提起上诉, 后未缴纳上诉费用, 被按撤回上诉处理。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高回报伴随高风险, 面对高额利息的诱惑要格外谨慎, 建议老年人加强风险意识, 养成对投资陷阱的识别能力。同时, 子女也要给予老年人更多的关爱, 多联系、善提醒, 引导他们学习正确理财, 规避投资风险。

披上马甲, 普通电池秒变“名牌”?

男子因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提起公诉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金剑轩

本报讯 在普通手机电池表面印上名牌标识, 以次充好牟取利益。日前, 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贾某提起公诉。

2016年, 贾某开了一家经营电池生意的公司, 并设网店售卖公司产品。其间, 贾某收到不少顾客的消息, 询问网店内是否有某国际知名品牌电池售卖。碍于自己公司确实没有此项业务, 贾某便老老实实在拒绝了。

“最近公司效益确实不好, 线下生意不好做, 网店销量也不高, 这个牌子的电池需求量这么大, 我要不要也试着卖一点‘山寨’货?” 2022年, 想提升公司效益的贾某打起了歪算盘。

一块普通电芯成本只要4-5元, 加工成品牌电池就能卖到10元以上, 如此高额利润, 让贾某最终决定开启“山寨电池”的生意。

为隐藏“产业链条”, 贾某没有选择在自家公司生产假冒品牌电池, 而是找到一家加工厂。从别处购买电芯和带有某国际知名品牌标志的印刷设备, 后将货物直接送到加工厂, 再根据客户的订单, 给加工厂下发指令, 将不同型号的电芯印上品牌电池标志, 最后通过实体店、网店、微信等方式, 把包装好的假冒电池寄给全国各地的客户。

不到一年时间, 这间“小作坊”共加工输出了逾6万块假冒某国际知名品牌电池。2023年6月, 在上海开手机维修店的沈老板因业务需要, 在贾某的网店购买了一批电池, 到手后发现, 这些电池质量有问题, 于是便将这些盗版的劣质产品提供给了公安机关。

2023年10月, 警方顺藤摸瓜发现贾某等人有大肆生产销售假冒某国际知名品牌电池的嫌疑, 遂将其抓获, 并现场查获大量半成品电池、包装好的假冒品牌电池、丝印工具等。

外卖袋里10余万现金, 当垃圾丢了!

保洁员母子拾金不昧

□ 见习记者 王蕺然

本报讯 “警察同志, 我捡到了一大袋钱。”7月22日20时许, 一小区物业保洁人员将装有现金的外卖袋送到了普陀公安分局东新路派出所内。

经询问民警得知, 这位送钱的男子是小区物业保洁人员李先生。他和母亲都是该小区的保洁人员, 当晚在正常作业时, 母亲先发现了这袋钱, 并叫来了儿子询问如何处置。二人先将钱放在垃圾站内的凳子上, 等待失主前来领取,

可始终无人认领, 于是送来了派出所。

经查, 该外卖袋中共装有10万余元现金, 但袋子上并没有收餐人的相关信息。

正当警方查看垃圾站附近的公共视频时, 该小区一居民报警称, 其女友不小心将装钱的袋子当垃圾丢掉了, 而数额刚好与先前李先生送来的相符。

当晚凌晨时分, 报警人张先生赶到派出所。经核实, 民警确认了张先生就是失主本人, 在其清点确认无误后, 丢失的10万余元现金完璧归赵。

名表失窃, “热心保洁”贼喊捉贼

男子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家中名表不翼而飞, 热心提供线索的保洁人员竟是贼喊捉贼。近日, 闵行警方12小时快速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 犯罪嫌疑人李某涉嫌盗窃罪被刑事拘留, 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7月19日11时许, 家住莘庄工业区的郭先生报警称自己家中一块购入价约26万元的名表怀疑被偷。

接到报警后, 刑侦支队会同金都派出所民警到场开展调查。经了解, 郭先生因要搬家, 当天请来家政公司上门保洁并让物业上门回收垃圾。手表放在客厅一个抽屉里。当天进出人员共8人均有作

案嫌疑, 民警传唤他们至所内配合调查。

其中一位保洁人员李某提供线索, 称看到一可疑男子在郭先生家门口出现过。民警找到该男子, 发现他是一名闪送人员。经查, 该男子没有作案嫌疑。民警再次排查当天进出居民楼的人员, 发现李某在保洁时段中途离开, 曾有打开其电瓶车后盖放置金色物体的动作。

民警再次传唤李某, 李某拒不承认。民警发现李某在郭先生报警后, 骑着电瓶车到小区物业办公室短暂停留过, 并打开过电瓶车后盖。民警开展地毯式搜索, 终于在物业办公室外灭火器箱与墙壁夹缝间找到了被盗的名表。此时的李某才交代了其犯罪事实。

高速上, 醉酒男子从自燃车里走出

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提起公诉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王擅文

本报讯 李某在醉酒状态下驾驶一辆半挂牵引车在高速上行驶, 途中车辆因线路老化自燃。李某报警后被警方查获。7月5日,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其提起公诉。

李某是大型货车驾驶员, 去年12月8日, 他与几名同事在公司宿舍里喝酒聊天, 其间喝了约一两半白酒、一罐啤酒。当晚他有出车任务, 但他认为“隔了好几个小时了, 酒劲想必已经散了, 不要紧的”, 遂于晚上11时许驾车出发送货。

李某驾驶着重型半挂牵引车, 后挂载一挂车上了高速, 却在驶出不久后从后视镜中发现车辆右侧轮胎与地面接触的地方冒出火星, 他急忙靠边停车并自行拨打报警电话。在等待的时间里, 牵引车头开始自燃, 李某更感头晕眼花。警车与消防车共同到来, 在灭火的同时, 民警闻到李某身上的酒味, 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 结果显示为84毫克每100毫升, 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便将其带至医院抽血检验。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 李某在高速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 其行为已触犯刑法, 遂对其依法提起公诉。